关于对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57 号

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《关于补充确认有关关联交易并对 2022 年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公告》称,公司与关联方辽宁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辽宁院")2021 年度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2,823.10 万元,占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.17%。你公司未就前述关联交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2022 年 3 月 31 日才披露相关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7.2.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4月15日